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Q&A

壹、共通項目

Q.1 衛生福利部為何要公告實施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相關規定？

為確保食品安全無虞，並提供消費者最明確之資訊，可由消費者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衛生福利部擴大有容器或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之強制標示範圍，並擴大實施範圍至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在安全容許之前提下，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力，部分消費者如欲選擇不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或牛可食部位相關食品，則可藉由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加以選擇。

Q.2 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實施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之規範內容是什麼？

新公告內容為擴大食品強制標示原產地之範圍及標示事項，內容如下：

- (1)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外，另須標示食品之原產地（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2)散裝食品：無論食品販賣業者是否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如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於陳列販售場所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4)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餐廳、小吃攤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Q.3 「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食品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最終產製之食品其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係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之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之牛肉乾產品，如其牛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牛肉原產地(國)：澳洲」或等同意義字樣。

Q.4 所有食品原料都要進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嗎？

目前並非所有食品中的原料都要標示個別原料之原產地（國）。衛生福利部此次公告僅優先推動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須強制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其餘食品原料現階段不須強制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

Q.5 何謂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

為了考量牛肉之衛生安全及風險管理因素，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來源之原產地，以屠宰國為認定標準。

- (1)如進口牛肉係在 A 國的屠宰場經宰殺、分切及包裝後運銷至各國，則其牛肉原產地為 A 國。
- (2)如進口牛肉在 A 國的屠宰場經宰殺後運銷至 B 國進行分切及包裝，再外銷至我國，則其牛肉原產地仍為 A 國。
- (3)如牛隻在 A 國飼養後，在 B 國進行宰殺，又運銷至 C 國進行分切及包裝，最後外銷至我國，則其牛肉原產地為 B 國。

Q.6 我是進口商，如欲輸入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成份之食品，於邊境針對食品之外包裝標示，衛生機關會如何查核？

輸入食品須於輸入時完成中文標示。故於邊境輸入查驗時，如經查核中文標示未確實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屬不合格食品，將要求該食品於完成中文標示補正後方得販售，並會通知各縣市衛生局查核該食品之中文標示，以確認補正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將由衛生局依法處辦。

Q.7 如果我不知道我販售的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其來源，該怎麼標示原產地（國）？

仍須請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供應商，檢附牛肉原料之「屠宰國」來源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牛肉原料原產地之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影本、輸入食品相關許可通知影本、本國牛屠宰證明(單)、肉品來源證明、交易證明(發票、收據)、收貨清單影本等，並保留該等資料備查。

Q.8 如果我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提供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混裝之食品，應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食品原產地（國）；另針對混合多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後產製之食品，原則上依其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Q.9 如果我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其來源會依生產需求等因素，不同批次之牛肉來源可能不同，如想要一次印製包裝設計，該如何正確標示？

如生產之食品會使用紐西蘭、澳洲或混合紐西蘭及澳洲等牛肉原料製成，仍應如實標示不同批次之各牛肉或牛可食部位原料之來源國。得以「牛肉原產地：紐西蘭、澳洲」或「牛肉來源：紐、澳」等同意義字樣之方式，一次印製大量包材，惟必須以圈選或勾選等方式，予以區別每批次之實際使用牛肉來源國，如「牛肉來源：紐 澳」，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紐西蘭來源之牛肉；「本產品使用牛肉來自：紐西蘭、澳洲」，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澳洲來源之牛肉；「紐西蘭、澳洲牛肉」，代表本批次食品為使用紐西蘭及澳洲來源之牛肉，並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出來源國。

Q.10 如果我販售的食品沒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是否不須標示原產地？

- (1)如果業者販售的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其內容物確實沒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或是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並未提供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食品，自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2)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5 條的規定，有容器或包裝食品、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陳列販售之散裝食品，雖無販售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自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但仍須標示食品之原產地(國)。

Q.11 如果我沒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會有罰則嗎？

- (1)如業者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涉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2)如業者所標示之原產地資訊，有涉及不實之情形，則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
- (3)如衛生機關抽查時發現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所標示之原產地（國）資訊，有涉及不實之情形，會命其限期回收改正，且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若屆期未遵行者，則將食品沒入銷毀。

Q.12 如果我的食品原料包含「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高湯」、「牛肉粉」或「牛油」，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嗎？

- (1)食品中之內容物僅供作食品調味用，或是內容物僅係以食品添加物組成，並非含有真正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者，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如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香料、牛肉粉、牛肉高湯塊、牛肉高湯粉、牛皮提煉之膠原蛋白膜衣等。
- (2)牛肉（高）湯、牛肉湯麵、牛肉風味麵等食品，若非含有真正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者，亦不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3)牛肉醬或牛肉調理包等含有真正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之食品，則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4)食品中含有之內容物牛乳、牛乳粉、牛油或牛脂，非屬本次強制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範圍，故無須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

Q.13 目前有哪些國家的牛肉准予輸入至我國？

目前准予輸入至我國的牛肉來源國分別有澳大利亞、美國、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拿馬、加拿大、宏都拉斯及哥斯大黎加等八國家。

Q.14 我如果想要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的貼紙，該如何申請？

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便民服務→文宣品線上申請項下，自行下載利用。

貳、有容器或包裝食品

Q.1 102 年 10 月 2 公告之「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內容為何？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0501 號公告「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公告事項有：

- 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三、食品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註：原 101 年 9 月 6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808 號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部分內容業於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文規定之，其餘內容整併於「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中，故廢止原「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

Q.2 哪時候開始我販售的含有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包裝食品，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產地（國）？

於實施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起當天之後，所產製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皆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才符合規定。於市面上流通之食品，如係於實施日期當天之前所產製之食品，無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尚非屬違規。

Q.3 如果我販售的牛肉乾包裝食品，其包材來不及於實施日期前使用完畢，該怎麼辦？

考量包裝食品需印製大量包材，或需消耗庫存舊包材等情形，業者可延用舊包材，另以黏貼、打印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尚不屬違反規定；惟其必須確保該標示不脫落或不易換貼，始符合規定。另採前述方法為標示之業者，其緩衝期為實施日期(101年9月20日)起兩年內，兩年後業者仍須全面更換包裝標籤。

Q.4 包裝標示上一定要使用「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 (1)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350501號公告「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2)業者可於包裝上增列一標示項目，以「國產牛肉」、「本產品牛肉來源：○○」、「牛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牛肉」、「牛肉產地為○○」、「牛肉：○○國」、「牛肉(○○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或可於內容物標示項目中，直接在該原料項目加標其原產地，如「牛肉(○○國)」、「牛肉(來自○○國)」、「○○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亦屬符合規定。

參、散裝食品

Q.1 101年9月6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內容為何？

衛生福利部於101年9月6日署授食字第1011302822號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及102年9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371號修正本規定之法律授權依據，公告事項有：

一、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 (一)未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原產地（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現場烘焙(烤)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僅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二、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三、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四、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五、原產地（國）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標示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六、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標記（標籤）註記者，各不得小於二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Q.2 何謂「散裝食品」？

散裝食品係指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外之其他陳列販售食品。

Q.3 「現場烘焙（烤）食品」或「現場調理即食食品」是指什麼？

- (1)現場烘焙（烤）食品係指於現場烘焙或烘烤之食品。如便利商店、超市、賣場、量販店或麵包店等實體販售店面所陳列販售之各式麵包、烤牛肉乾等。
- (2)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係指於現場進行加熱、保溫、烹調之即食熟食，或於現場調理之各式冷盤小菜。如便利商店、超市、賣場、量販店等實體販售店面陳列販售之熱狗、包子、地瓜、滷味、茶葉蛋、關東煮、餐盒等熟食，或涼拌毛豆、豆乾或泡菜等冷盤小菜。

Q.4 「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售業者，其陳列販售場所販售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事項是否有不同之處？說明如下表。

販售場所	販售產品	標示		
		品名	食品原產地(國)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傳統市場、攤商等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	現場烘焙(烤)牛肉食品(如含牛肉醬之麵包、烤牛肉乾)	×	×	✓
	現場調理即食牛肉(如滷牛肚、滷牛肉切片)	×	×	✓
	生牛肉食品(如溫體、冷凍、冷藏牛肉、牛腱)	×	×	✓
	加工牛肉食品(如牛肉乾)	×	×	✓
	未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	×	×	×
便利超商、超市、大賣場等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	現場烘焙(烤)牛肉食品(如含牛肉醬之麵包、烤牛肉乾)	×	×	✓
	現場調理即食牛肉(如滷牛肚、滷牛肉切片)	×	×	✓
	生牛肉食品(如溫體、冷凍、冷藏牛肉、牛腱)	✓	✓ (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可擇一標示)	
	加工牛肉食品(如牛肉乾)	✓	✓	✓
	未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	✓	✓	×

註：(1)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2) ✓ 係指為須標示事項；× 係指為不須標示事項。

Q.4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之餐盒，是否須於餐盒上，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餐盒，屬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之實施範圍，故仍須標示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業者可於陳列販售場所、陳列架、外包裝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揭示標示資訊。範例如下：

- (1)於包裝上黏貼標示「牛肉炒麵(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2)於陳列架上立牌標示「本區食品使用○○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
- 故如業者已於販售地點揭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自不須於個別餐食上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Q.5 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所作之標示字樣，一定要使用「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 年 9 月 6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822 號「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之規定，針對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2)業者可使用如「國產牛肉」、「本土牛肉」、「本產品（本店）牛肉來源：○○」、「牛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牛肉」、「牛肉產地為○○」、「牛肉（○○國）」、「牛肉（來自○○國）」、「○○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

肆、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Q.1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內容為何？

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9 月 6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828 號公告「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及 102 年 9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372 號修正本規定之法律授權依據，公告事項有：

- 一、所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三、食品中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 四、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之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 五、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菜單註記者，各不得小於四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Q.2 何謂「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包含各式餐廳、自助餐業、筵席餐廳、速食業、攤販業、觀光飯店等餐飲店，及中央廚房、團膳工廠、各級學校廚房、醫院廚房、航空飛機等可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Q.3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之方法，可以國旗、國家地圖或英文字樣等方式標示嗎？

(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

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

- (2)衛生福利部根據此規定執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之標示政策，希望提供消費者更多的產品訊息，確保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利消費者認明及選購肉品。另考量我國大多數民眾對他國國旗、國家地圖或英文字樣等並未能清楚辨識，故規範應以中文標示為主，始符合規定。

Q.4 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所作之標示字樣，一定要使用「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這幾個字來呈現該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嗎？是否可用其他文字標示方式？

-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 年 9 月 6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828 號「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之規定，所含有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食品，須標示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2)業者可使用如「國產牛肉」、「本土牛肉」、「本產品(本店)牛肉來源：○○」、「牛肉來源(來自於)○○國」、「本產品使用○○牛肉」、「牛肉產地為○○」、「牛肉(○○國)」、「牛肉(來自○○國)」、「○○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作標示，皆屬符合規定。

Q.5 菜單註記方式應如何標示？

如餐廳販售含有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食品，並以菜單註記型式提供給民眾，標示時應以中文加註牛肉原產地(國)，且原產地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4 公釐。例如：「現煎香料肋眼牛(○○國進口牛肉)」、「○○國厚切牛肉堡」、「芥藍牛肉：○○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之註記型式，均屬符合規定。

Q.6 我如果辦理外燴筵席，提供含牛肉的菜色，也需要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嗎？

外燴飲食業者仍須提供食品中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資訊。業者可將標示資訊提供予辦桌筵席之訂席者（消費者）之型式為之，或於訂餐菜單上加註標示「牛小排使用○○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並不強制依照本公告於辦桌筵席場所揭露標示資訊。

Q.7 我是自助餐飲業者，要如何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呢？又我開的餐飲店，還兼作便當外送之供餐型式，是否須於便當餐盒上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呢？

業者可於門口、菜單加註、供餐容器上黏貼、於供餐場所揭示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型式，擇一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均屬符合規定。範例如下：

- (1)可於門口張貼海報或立標示（牌）板方式，標示「本店所使用之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且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須大於2公分。
- (2)可於菜單上以加註方式，標示「黑胡椒牛肉便當（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且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須大於4公釐。

業者如欲於外送便當餐盒上以加註方式，標示「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可比照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中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之規範，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且其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須大於2公釐。

Q.8 於學校廚房、醫院廚房、鐵路便當或航空飛機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要如何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呢？

可以菜單加註、供餐容器上黏貼、於供餐場所揭示、送餐車上揭示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型式，擇一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均屬符合規定。範例如下：

- (1)可於供餐場所門口張貼海報或立標示(牌)板方式，標示「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且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須大於 2 公分。
- (2)可於供餐容器或餐盒上以貼標或加註方式，標示「使用之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且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須大於 2 公釐。
- (3)可於送餐車上以立牌方式，標示「牛肉丼餐盒(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且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須大於 2 公分。

業者如欲於便當餐盒上以加註方式，標示「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可比照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中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之規範，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且其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須大於 2 公釐。